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厂区建设期间，拟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建筑”）、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福工业”）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4,665.6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2. 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库房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 28,212.6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内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3. 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3,053.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4. 公司拟将电梯厂区 C2 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 4 号街外网调整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675,604.16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 C2 厂房：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安装，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5. 公司拟将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

同金额为：1,980,000.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6. 公司拟将博林特电梯厂区 D4、E4 厂房水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310,522.73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管线/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封闭母线）安装，厂房配套外网施工（含户外井砌筑抹灰）。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7. 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460,909.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研修学院 ABC 座附属外网配套工程，不含电讯部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8. 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4,289,830.3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管线/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9. 公司拟将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143,744.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施工，给排水施工，地热安装施工（含挤塑板、管、水分器、河石回填、抹灰等）、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洁具、笼头安装，强弱电管线/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原围墙监控/红外线防盗线路、设备拆除。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10. 公司拟将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06,457.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烤漆玻璃饰面细木工板基层包柱子，A 封修（梁下与横框间）B 封修（柱子与竖框间），走廊、办公室内石膏板叠级造型棚，大厅造型棚，接待室内多级造型棚，楼梯间石膏板封修，卫生间石膏板叠级吊棚，双层石膏板轻钢龙骨隔墙（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一至三层 1000×1000 地面砖湿贴，200×1000 地面理石拼花湿贴，100×1000 地面理石收边线湿贴，100×1000 理石踢脚线湿贴，过门石湿贴，办公室地

毯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室外台阶大理石湿贴工程，一层大厅 600×1200 玻化砖干挂背景墙制作，600×600 卫生间墙砖，300×300 卫生间地砖，卫生间蹲便起台，卫生间 100×1000 踢脚线湿贴，卫生间叠级吊顶，卫生间隔断板，小便池隔断板，棚面开检修口，柱面检修口，卫生间安镜子，卫生间大理石洗手台面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成品木门安装，石膏吊顶隔墙刮大白，喷白色乳胶漆，套色乳胶漆涂刷，墙面装饰板混油油饰，土建墙、梁、板柱乳胶漆喷漆，电器布线，灯具安装工程，铁艺楼梯扶手工程，接待室内墙面造型，棚面检修口，石膏板棚面开空调通风孔，开筒灯孔，灯具安装，接待室木作踢脚线等施工项目。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图纸内工程一次性包死。

（二）拟与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拟将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承包给瑞福工业，合同金额为：1,156,590.6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外墙板加工及供料，加工数量及加工尺寸以公司确认的图纸为准；瑞福工业负责所有安装主辅材料的供货，并将全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包方式为：瑞福工业承担墙板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现场安装指导。

公司拟与普华建筑、瑞福工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普华建筑	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	4,665.60
	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库房改造工程	28,212.64
	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	53,053.00
	电梯厂区 C2 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 4 号街外网调整工程	1,675,604.16
	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	1,980,000.00
	博林特电梯厂区 D4、E4 厂房水电工程	2,310,522.73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	2,460,909.81
	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	4,289,830.37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	5,143,744.81
	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	5,906,457.00

瑞福工业	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	1, 156, 590. 67
合计		24, 956, 537. 79

公司、普华建筑、瑞福工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回避，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997.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97.1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7 万元人民币。

2、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3,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厨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福工业,经审计总资产为 2,787.7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902.9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93.51 万元人民币。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普华建筑、瑞福工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为 4,665.6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2. 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库房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为 28,212.64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改造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内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3. 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为:53,053.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4. 电梯厂区 C2 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 4 号街外网调整工程

合同金额为:1,675,604.16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 C2 厂房: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安装,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5. 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为:1,980,000.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6. 博林特电梯厂区 D4、E4 厂房水电工程

合同金额为：2,310,522.73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封闭母线）安装，厂房配套外网施工（含户外井砌筑抹灰）。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7.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

合同金额为：2,460,909.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建筑配套外网施工（含户外井砌筑抹灰）。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8. 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

合同金额为：4,289,830.3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地下水电管线/箱体预埋，给排水施工，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强弱电管线施工、设备（灯具、开关、插座）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9.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

合同金额为：5,143,744.81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箱体预埋，雨落管施工，给排水施工，地热安装施工（含挤塑板、管、水分器、河石回填、抹灰等）、采暖/消防管线施工、设备安装，洁具、笼头安装，强弱电管线/设备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原围墙监控/红外线防盗线路、设备拆除。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10. 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为：5,906,457.00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烤漆玻璃饰面细木工板基层包柱子，A 封修（梁下与横框间）B 封修（柱子与竖框间），走廊、办公室内石膏板叠级造型棚，大厅造型棚，接待室内多级造型棚，楼梯间石膏板封修，卫生间石膏板叠级吊棚，双层石膏板轻钢龙骨隔断（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一至三层 1000×1000 地面砖湿贴，200×1000 地面理石拼花湿贴，100×1000 地面理石收边线湿贴，100×1000 理石踢脚线湿贴，过门石湿贴，办公室地毯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室外台阶大理石湿贴工程，一层大厅 600×1200 玻化砖干挂背景墙制作，600×600 卫生间墙砖，300×300 卫生间地砖，卫生间蹲便起台，

卫生间 100×1000 踢脚线湿贴，卫生间叠级吊顶，卫生间隔断板，小便池隔断板，棚面开检修口，柱面检修口，卫生间安镜子，卫生间大理石洗手台面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成品木门安装，石膏吊顶隔墙刮大白，喷白色乳胶漆，套色乳胶漆涂刷，墙面装饰板混油油饰，土建墙、梁、板柱乳胶漆喷漆，电器布线，灯具安装工程，铁艺楼梯扶手工程，接待室内墙面造型，棚面检修口，石膏板棚面开空调通风孔，开筒灯孔，灯具安装，接待室木作踢脚线等施工项目。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图纸内工程一次性包死。

11. 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

合同金额为：1,156,590.67 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公司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外墙板加工及供料，加工数量及加工尺寸以公司确认的图纸为准；瑞福工业负责所有安装主辅材料（墙板、发泡胶、角码、胀栓等详见报价明细）的供货，并将全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包方式为：瑞福工业承担墙板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现场安装指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工程开工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不留质保金。

2. 沈阳博林特电梯 D1、E1 厂房库房改造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工程开工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不留质保金。

3. 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

本合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工程开工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不留质保金。

4. 电梯厂区 C2 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电梯厂区 4 号街外网调整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2）全部工程竣工后，公司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公司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3）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不留质保金。

6. 博林特电梯厂区 D4、E4 厂房水电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施工队伍进场开始施工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3）全部工程竣工后，公司验收合格并移交公司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7.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施工队伍进场开始施工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3）全部工程竣工后，公司验收合格并移交公司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8. 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施工队伍进场开始施工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3）全部工程竣工后，公司验收合格并移交公司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9.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2）施工队伍进场开始施工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3）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验收合格并移交公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10. 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 施工方材料吊顶、隔墙材料进场即付工程款到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内工程量完成 30%付款至工程总价款的 20%，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量完成 80%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95%，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六个月后结清。

11. 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

本合同实行工程预付款、工程材料款及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数额如下：（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的工程款预付款。（2）材料全部完工并运至施工现场后，一周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3）材料全部验收合格后，在结算后 14 天内支付到结算额的 100%材料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未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华建筑、瑞福工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各个工程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八、累计交易情况

1. 与普华建筑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普华建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合计 612.72 万元人民币。

2. 与瑞福工业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与瑞福工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合计 12.33 万元人民币。

3.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与厂区建设相关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 2,170.03 万元人民币。

与厂区建设相关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累计 5,278.40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就《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博林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